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 获取投资收益 ☒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 ☒ 商品； ☒ 外汇； ☐ 其他：_____） ☐ 其他：_____	
交易期限	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6年4月29日召开）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期货期权业务交易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PP、ABS等商品品种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5,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50,000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借贷资金 ☐ 其他____	
外汇业务交易品种	其他：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掉期等衍生产品业务或上述各产品组合业务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4,7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50,000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借贷资金 ☐ 其他____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第三

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根据实际需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业务开展期间，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任一交易日不超过 9,700 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范围。

2026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议案》。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公司同意套期保值业务增加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 PP、ABS 等商品品种，业务开展期间，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任一交易日不超过 0.5 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继续开展，相关额度调整为：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任一交易日不超过 0.47 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所有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但业务操作仍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将按照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根据实际需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业务开展期间，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

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任一交易日不超过 9,700 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范围。

为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确保产品按时交付、控制产品成本、确保项目的销售利润，2026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拟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公司同意套期保值业务增加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 PP、ABS 等商品品种，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继续开展。

（二）调整后的交易金额

调整后的套期保值额度具体为：

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为：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 0.5 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即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为：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任一交易日不超过 0.47 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范围。

（三）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四）调整后的交易方式

1、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

（1）交易工具：使用期货、期权、衍生品等方式进行套期保值。

（2）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 PP、ABS 等商品品种。

（3）调整后的交易场所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的期货和场内期权业务的交易场所在大连商品交易所。公司通过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期货公司、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非关联方机构）进行场外衍生品（含场外期权）和其他金融衍生品等交易业务。

2、外汇套期保值

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本次外汇业务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掉期等衍生产品业务或上述各产品组合业务。外币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泰铢、港币等。交易对方为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审议程序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根据实际需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业务开展期间，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任一交易日不超过 9,700 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范围。

2026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议案》。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公司同意套期保值业务增加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 PP、ABS 等商品品种，业务

开展期间，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任一交易日不超过 0.5 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原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继续开展，相关额度调整为：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任一交易日不超过 0.47 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仅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投机交易，严格控制资金规模，但进行套期保值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变化方向与公司预测判断相背离的情况，造成套期保值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此外，在期货价格波动巨大时，甚至可能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期货相较货币资金存在一定流动性风险，可能出现合约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风险。

5、会计风险：公司期货交易持仓的公允价值随市场价格波动可能给公司财务报表带来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6、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7、技术风险：从交易到资金设置、风险控制，到与期货公司的联络，内部系统的稳定与期货交易的匹配等，存在着因程序错误、通信失效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所有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业务理论上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

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外汇产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操作风险

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会存在因操作人员对汇率走势判断出现偏差，未及时、充分理解产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操作而造成一定的风险。

5、违约风险

对于远期外汇交易，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等金融机构违约，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6、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所需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操作，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实际生产需采购的数量，期货持仓量应不超过需要保值的数量，在此基础上以最大程度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资金规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保证金额度。

3、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公司已配备专业团队，积极跟踪、研判市场及政策信息，并快速做出反应，降低政策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对有关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流程、保密制度、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

2、为控制汇率、利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利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损失。

3、为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公司所有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交易，并严格按照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4、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选择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关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信誉良好且与公司有稳定合作关系的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开展相关套期保值业务，保证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工作开展的合法性。

5、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 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严格按照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为准。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